

維護國安成效顯著

明天就是第十個「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2020 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香港國安法，成為香港由亂到治的轉折點，2024 年特區立法會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完成了基本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責任。兩部法律構成了維護港人福祉的重要制度保障。

兩部法律分別針對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勾結境外勢力、叛國、叛亂、具煽動意圖的作為、間諜活動、境外干預等各種罪行，全面有效地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根據香港國安法，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公署，香港特區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警務處設立國安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則進一步加強執法機關的調查權力，引入針對被控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潛逃者的措施，並完善了對維護國家安全人員的保障等。兩部法律形成「雙法雙機制」，健全了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堵住了過去香港存在的國安漏洞，有力地捍衛了國家安全。

有了這兩部法律，香港的社會和政治秩序得到有效維護。在 2019 年的社會暴亂中，各種違法犯罪行為無日無之，如傷人、縱火、刑事毀壞、擾亂公共秩序、製造爆炸品、藏有非法工具及攻擊性武器等，市民連基本的人身安全和財產安全都

得不到保障，更不用說其他權利了。香港國安法實施從根本上扭轉了這種情況，社會逐步恢復穩定和秩序，香港重新煥發出生機和活力。此外，香港國安法配合特區選舉制度的完善，杜絕了「攞炒」、「拉布」等政治亂象。特區政府依法施政，行政機關和立法會良性互動，香港走出了政治紛爭泥沼，社會各界同心協力拚經濟、謀發展，特區治理呈現出嶄新氣象。

兩部法律實施以來，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亦得到更大鞏固。2024 年，香港新股總集資額達 880 億元，按年上升接近九成，全球排第 4 位。香港目前是亞洲最大的對沖基金中心和僅次於內地的私募基金管理中心。在港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超過 470 家，在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更超過 1050 個。預計 2028 年香港將成為全球最大的跨境財富管理中心。

穩定的營商環境亦有助特區政府大力吸引企業、資金和人才。至少 66 家重點企業來港，其中八成已經或正籌劃建立全球或地區總部。這些企業不少是估值過百億元的創科企業。此外，投資推廣署 2024 年成功吸引超過五百家內地和海外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增長超過四成，預計可帶來超過 677 億元的直接投資。去年底本港的存款總額超過 17 萬億元，按年上升百分之七；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共收到超過 43 萬宗申請，批出超過 27 萬宗，共有約 18 萬名人才到港。

根據國際機構的各類最新排名，香港是全球最自由經濟體；並在全球投資環境排名第 1，企業經營環境亞太區第 1、全球第 2；秩序與安全世界排名第 9、亞洲第

3；廉潔世界排名第 10、亞洲第 2。

總結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實施，它們有效發揮了維護國家安全、捍衛「一國兩制」、確保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作用。香港市民的根本權益和自由得到了更好保障，國際投資者的信心得到了增強，香港作為金融中心和國際都市的地位有了穩固屏障。事實告訴我們，高質量發展和高水平安全是相輔相成的，二者缺一不可，我期望香港各界市民全力支持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執行落實，並不斷提高國家安全意識，每個人都擔起守護國家安全的公民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民建聯立法會議員